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3〕KC11号

(法人)名称: 深圳市正欣精酿啤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19P7K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灵海路2号东创智能科技产业园第2栋的1楼部分(101)、2楼部分(201)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正欣精酿啤酒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采样人员在总排放口取水样一份。2023年7月28日,我局收到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1份(编号为:DPWSJ202300057),报告显示检测化学需氧量值结果为9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622mg/L,超过该公司《排污许可证》限值(化学需氧量为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300mg/L)。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监测报告、☐ (其他) ,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共 9 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黄春生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